



第17期 2010年8月26日

## 中美港律师吁法办黄华华以维护正义

【明慧网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明慧记者周容综合报导)在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被台湾法轮功学员控告违犯“残害人群罪”及“民权公约”规定的中共广东省长黄华华,停留台湾一周期间,法轮功学员如影随形送诉状、呼吁各界帮助制止迫害,中外媒体也即时曝光黄华华的罪行。在台湾各界要求拘提黄华华的呼声中,台湾司法单位未能及时将黄华华绳之以法。针对此事件,法轮功律师团及中国大陆、纽约和香港的知名律师除表示遗憾外,均大声疾呼,象黄华华这样的人权恶棍,无论走到任何地方,都应该予以法办,以维护国际正义。



广东旅游团八月十九日下午由日月潭玄光寺下船,随即入眼的是法轮功学员举的制止迫害法轮功的横幅,黄华华因惧怕最终未上岸。

## 从“打错门”说起——对法轮功的迫害与你我息息相关

最近,“打错门”(湖北一个中共政法部门高官的太太被所谓的“信访专班”的警察暴打事件)成为社会热点新闻。六个“信访专班”(在省委值班的警察,实为中共对付上访民众的打手)的便衣警察暴打一位六十多岁的高官太太整整十六分钟,导致其脑震荡、神经紊乱、送医院抢救。警方道歉说:“打错了人”,而不是错在打人,可见中共警察对于“打人”并不以为错、不以为耻。

其实,警察动辄殴打、凌辱百姓,在中国大陆早就不是什么新闻。只是现在出现高官太太也遭暴打,人们忧虑平民百姓又该怎么生存呢?

近十年来,中国社会的道德沦丧到古今中外最不堪的地步,所谓法制、人权陷入最黑暗的时代。究其根源,就不能不回顾一下这十多年来中共对道德正信的打压。

一九九二年法轮功传出以后,吸引了中国各阶层的一亿人修炼。当初政治局六个常委都反对江泽民打压法轮功,他们非常清楚法轮功不但能祛病健身,还能提高人的道德,有利于社会稳定,对哪个国家都是有利的。然而江泽民出于妒忌和恐惧,和中共互相利用,于九九年七月二十日掀起了对法轮功的全面迫害,操控宣传机构污蔑法轮功,并堵死了法轮功学员和平上访的路,“上访办”成了“抓人办”,法轮功学员们只能采取到天安门打横幅以及在各地散发传单来讲清真相,呼唤正义。如今,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已经十一年了,已知能核实姓名的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超过三千人。

海外评论家横河博士指出:在迫害法轮功的十一年期间,严格地说,从“六一零”办公室(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专门机构,凌驾于公、检、法之上)成立那天起,中国的法治就被系统地破坏了。到今天,中国司法界的滥权已经无法无天了。因为中共不会把滥权这部份限制在对法轮功的迫害上,当权力扩张以后,它就会把所有人都卷进去。

现在很多律师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时,在法庭上质问法官:中国哪条法律指出法轮功是邪教?控告法

轮功学员“破坏法律实施”,那么到底破坏的是哪一条法律的实施?所有法官都无言以对,他们反驳不了一个事实:法轮功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尽管如此,公检法部门仍然完全听命于“六一零”对法轮功学员非法抓捕和判刑。

在这种法律成为一纸空文,打人、酷刑、杀人种种暴行都不会受到法律制裁的大背景下,施暴的警察又会如何对待其他民众呢?当一部份人被完全剥夺了人权甚至生存权时,这个社会中的所有人也将陷入危险境地。这已经成为中国当今社会的真实写照。而这次在湖北省委门口遭警察暴打的竟然是湖北政法委、维稳办副主任黄仕明的妻子,这真是一种莫大的讽刺。政法委、维稳办都是直接参与迫害访民和法轮功学员的部门,参与迫害者可能不会想到有一天这样的暴力同样发生在自己的亲人身上。

法轮功信仰的是“真善忍”,而对“真善忍”的迫害,就是打击人最珍贵的东西——道德。当人们按照“真善忍”做好人的权利都被剥夺时,“假恶斗”必然横行。

法轮功学员十一年来坚持和平理性反迫害,不只是在维护他们自己的合法权利,更是在维护每一个人的权利,维护人类的普世价值。(文/觉醒)



### 法轮功简介

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13日在长春传出。他是以“真善忍”为根本的佛家高层次上的性命双修功法,含五套祥和舒展功法。

法轮功既是一种十分有效的健身功法,又是一种崇高的信仰。对“真、善、忍”的信仰,使人变得真诚、善良与宽容。

法轮大法是修善的、和平的,义务教功,分文不取,所有活动都是完全公开和免费的。学炼者想学就学,不想学就走,没有名册,没有组织。

1992年至今,法轮大法已弘传世界110多个国家,法轮大法主要著作《转法轮》等,已翻译成30多种语言出版发行,并可在互联网上免费下载。◇

# 吉林省兴隆山洗脑班——长春“法制教育培训中心”的罪恶

## 七、恶警与恶报

近十年来，在美其名为“法制教育培训中心”的长春市洗脑班，参与迫害被绑架来的法轮功学员的警察和工作人员，主要来自长春市司法局下属的三个劳教所和一个监狱（即朝阳沟劳教所，苇子沟劳教所，奋进劳教所和净月监狱），每半年轮换一次；也有由司法局所属劳教所和监狱警察、狱医以及从公安局抽调的警察组成。他们被中共“610”利用来采用各种邪恶的手段迫害法轮功学员，行为已构成犯罪。

### 【例举恶警和恶人】

**沈全宏** 男，四十多岁，高中毕业，原长春市司法局下属奋进劳教所管教。自称是前省委某领导（高文）的外孙女婿，其妻子据称在某银行工作。作为奋进劳教所管教，当时本来是要下岗的，因为1999年中共开始镇压法轮功，此人从新上岗。用他本人的话说，是靠迫害法轮功起家的。

2000年下半年，沈全宏被调入专门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集训大队任带班管教，曾接触包括刘成军、魏修山、梁振兴等在内的众多法轮功学员，并直接参与了对许多坚定的法轮功学员的残酷迫害，如：法轮功学员韩玉珠即在他任管教的二班，因拒绝学习“劳教人员守则”而被关入小号并遭电击、毒打，之后不久韩玉珠被送往苇子沟劳教所迫害致死。

虽然有众多的法轮功学员对沈全宏劝善，但沈作为中共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一线打手，置若罔闻，一意孤行，因而罪恶累累。因为品行低下，虽然早被奋进劳教所“优化”出来了，在蝇头小利的驱使下又跑到洗脑班继续行恶。

**王志刚、宋剑峰夫妇** 王志刚在1999年“7·20”以后不久，和他妻子一起写了一套攻击法轮功，诋毁法轮功创始人的书，共有五本，成为各洗脑班、监狱及劳教所用于洗脑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工具。恶警逼迫法轮功学员购买、看这套书，影响非常恶劣。吉林省、市“610”还经常让王志刚夫妇给全省各地的犹大灌输他们的那套歪理邪说，组织所谓“集训”，让那些犹大回到当地洗脑班、劳教所、监狱去洗脑迫害法轮功学员。

**高志禄** 长春市朝阳沟劳教所 13596034603

**刘晓峰** 现任长春市洗脑班主任，原为司法局某处长，电话：13304323033

**李长春** 前任长春市洗脑班主任，原为司法局某科长，电话：13904321015 0431—84730308

**于长杰** 2004年曾任长春市洗脑班主任，电话：13514306775 0431—84730310

**齐继英** 2004年曾任长春市洗脑班主任，电话：13844166170 0431—84736742

<b>李新仲</b>	2004年曾任长春市洗脑班组长 13159680159	0431—84736369
<b>向涛</b>	2004年曾任长春市洗脑班组长 13596164111	0431—84730305
<b>李建辉</b>	2004年曾任长春市洗脑班组长 13504427651	0431—84730305
<b>孙亚君</b>	2004年曾任长春市洗脑班组长 13844100229	0431—84736787—8015
<b>王利剑</b>	2004年曾任长春市洗脑班组长 13194371163	0431—84736787—8014
<b>曹岩</b>	2004年曾任长春市洗脑班组长 13944068717	13354308790 84736787—8082

2004年曾经在长春市洗脑班工作的人员还有：副主任曹大雷，洗脑组组长陈文专，副组长孙亚军，组员张文革、李砚博、谢威力、罗新初、张小威、张书哲和王建平，打手组组长崔长义，组员齐兴艳、王岩、李莹、狱医梁奇、杨某娟、袁春曼、张小武和赵一蒙。

由于被中共利用长期残酷迫害善良无辜的法轮功学员，天理难容，不断有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610”人员、警察、街道工作人员遭到报应，不管本人承认与否，发生的事毕竟给个人及其家人带来了痛苦和灾难。写出恶报事实的目的，是诚心地规劝那些还不明真相、还被中共利用来继续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无论你身居何位，从事什么工作，千万引以为戒，停止迫害法轮功学员，为自己，也为自己的家人着想，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何去何从，请三思。

## 参与迫害者都是替罪羊

《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在中共恶党头子江泽民发动的对法轮功的迫害中，有一些助纣为虐的打手们说：“是江泽民叫我干的。”你以为是恶党江泽民叫你杀的人，你就可以推卸责任了吗？就可以逃脱惩罚了吗？这条法律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各级行政人员推脱罪责、逃避惩罚的后路。

任何独裁者，都会推出“替罪羊”为自己开脱。文革结束后，红极一时的北京市公安局长刘传新第一个“畏罪自杀”，积极效忠中共“红色路线”的793名警察、17名军管干部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然后给家属一张“因公殉职”通知单了事。中共一贯卸磨杀驴，其追随者都没有好下场。根据《公务员法》，所有参与迫害的人将来都得自己承担责任！◇

